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在自动驾驶、车联网、云服务、营销等领域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将深度参与百度Apollo计划。现请你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 2018年4月2日股票交易期间，多家媒体报道和转载了公司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举办签约仪式等事项，并引用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表述，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公司股价随即出现异动并一度触及涨停，公司可转债价格也大幅上涨。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上述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信息的原因；同时，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上述重大事项披露前，未严格

履行保密义务的原因。

2. 公告称，公司拟与百度网讯在自动驾驶、车联网、云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并深度参与百度 Apollo 计划。请公司详细说明：（1）公司作为汽车生产厂商，目前在自动驾驶、车联网、云服务合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比较优势；（2）公司与百度网讯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模式以及拟在 Apollo 计划中扮演的角色。

3. 公告称“双方于 2019 年前后，实现 Apollo Pilot 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的 L3 级别的车型量产；于 2021 年前后，实现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车型量产”。请说明上述 L3、L4 车型量产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4. 请你公司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百度网讯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等。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